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2021年公开选聘专任教师的公告

为满足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经三河市委、市政府批准，拟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专任教师20名。

一、选聘原则和方式

坚持德才兼备和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在面试、考察基础上择优聘用。

本次招聘工作采取选聘方式，由三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程指导，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具体实施，中共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全程监督。

二、选聘岗位和学历、专业、名额

 详细情况见附表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公开选聘专任教师岗位信息表。

三、选聘条件

 1、政治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学历学位、专业等岗位条件：以选聘专任教师岗位信息表为准。

 3、年龄条件：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7月18日-2002年7月18日期间出生）。博士研究生可放宽到40周岁（1980年7月18日以后出生）。个别岗位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要求。

 4、选聘专任教师岗位信息表中择业期内按2019年7月18日以后毕业计算。

 5、适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选聘对象主要是应届及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数量不低于总体数量的60%。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受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尚未解除的；

（2）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曾被开除公职的；

（4）约定服务期未满或单位不同意与应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聘用合同关系）的；

（5）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选聘程序

选聘工作按照发布选聘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等步骤实施。

 **（一）发布选聘公告**

2021年7月12日-7月19日，在高校人才网、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三河市政府网、智慧三河手机台发布选聘公告。

 **（二）报名与资质审查**

本次公开选聘实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现场领取面试通知单。资格审查人员由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和有选聘专任教师工作的系部人员组成。报考人员只允许报考一个岗位，不得重复报名。

 **1、报名时间**

 2021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9日

上午8：30-11：30 下午2：30-5：00

 **2、报名地点**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2号实验楼1层大厅

 **3、报名材料**

 （1）个人简历2份；

 （2）二代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资格证书等；

（3）学信网证明或者教育部国外学历认证（有效期内）；

（4）在编在岗应聘人员提供原单位同意报名的证明；

（5）近期正面1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2张；

以上证件和材料（个人简历除外）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A4纸)一份。

报名时填报情况不实不符合选聘条件的考生，取消其面试资格，对严重弄虚作假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面试**

**1、面试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面试地点**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2号教学楼（红楼）1层

**3、面试评委组成**

面试评委由学院选派七名专家组成，其中主评委一名，评委六名。

**4、面试方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主要测试报考者科研能力、学术水平、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满分100分，每人不超过15分钟。

面试成绩采用“体操打分”方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分数的平均分为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当天在考试地点张贴，每半天公布一次。

 **（四）考察**

 2021年7月22日，在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官网查询进入考察人员名单。由学院组织考察，考察的内容主要包括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有无违法违纪等情况。

 **（五）体检**

 2021年7月30日，学院指定县级及以上医院，并统一组织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体检费由应聘者自理。

**（六）公示与聘用**

根据面试、考察、体检情况，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在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官网进行7个工作日公示。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由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被聘用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凡报考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资格审查贯穿选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选聘条件，弄虚作假的，取消应聘资格，问题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由于各种原因，在考察、体检、公示过程中形成的缺额，分别可以在考察后、体检后、公示后按岗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未参加面试的不能递补。

**（七）待遇**

正式聘用后办理入职手续（本人在学院工作期间按事业性质对待），纳入学院人员控制数管理。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选聘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选聘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成立以党委书记薛树林、院长孙东辉为组长，党委副书记刘增禄为常务副组长，党委委员副院长林姿峰、谷晓勇为副组长，各系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公开选聘工作，处理选聘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副处长张保东兼任。

六、纪律监督

选聘工作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标准实施，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选聘工作全程接受纪委监委和社会监督，对违反考试、聘用纪律或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坚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考生或家长可到报名现场咨询，不设咨询电话，未尽事宜由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公开选聘专任教师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聘部门** | **选聘岗位** | **选聘人数** | **专业** | **学历** | **学位** | **其他岗位条件** |
|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部 | 专任教师A | 2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心理学类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
| 专任教师B | 2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心理学类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限应届及择业期内毕业生 |
| 专任教师C | 1 | 传播学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限应届及择业期内毕业生 |
| 计算机工程系 | 专任教师A | 1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电子信息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
| 专任教师B | 2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电子信息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限应届及择业期内毕业生 |
| 机电工程系 | 专任教师 | 1 | 机械工程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限应届及择业期内毕业生 |
| 公共教学部 | 体育专任教师A | 2 | 体育学类（具体专业方向要求为冰雪、足球、体育舞蹈、篮球、排球）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
| 体育专任教师B | 3 | 体育学类（具体专业方向要求为冰雪、足球、体育舞蹈、篮球、排球）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限应届及择业期内毕业生 |
| 书法系 | 专任教师A | 2 | 美术学、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学类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的，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 |
| 专任教师B | 4 | 美术学、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学类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限应届及择业期内毕业生 |